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

###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 号），2015 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519,480 股，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592,551.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1,407,44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 号）。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0 号），2014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470,999 股，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68.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534,160.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465,807.7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 号）。

#####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阳光 01、02

经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7月30日全部到位。

#### 4、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阳房01、02

经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0号)，2015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79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1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30、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31)。

#### 5、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阳光03、04、05

经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度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9日全部到位。

#### 6、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阳光01

经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第一期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7日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项目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项目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阳光 01、02

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

(2)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阳房 01、02

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阳光 03、04、05

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

(4)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阳光 01

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182	115,903,083.04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211	689,349,515.48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203	223,810,210.07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199	15,961.66	活期
合计		1,029,078,770.25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9,991.4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024.82 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94,966.58 万元。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601040002289	37,189,760.9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19600282540	8,400.7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2270475	19,964,493.42	活期
合计		57,162,655.16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9,546.57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7,915.72 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81,630.85 万元。

## 3、2015 年至 2016 年四次公司债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注 1）	7311310182600108829	41,598.1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注 1）	216380100100240681	142,903.0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注 1）	11014688434002	127,852.15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1028012000253	229,095,131.74	活期
合计		229,407,485.08	

注 1：2015 年发行的三次公司债券专户余额均为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

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债券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94,966.56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94,966.5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81,630.85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81,630.8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

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2,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面余额为 222,550.00 万元。

##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6,500.00 万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面余额为 28,023.00 万元。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140.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91.40 (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年	94,966.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1-6月	25,024.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否	185,140.74	185,140.74	2.50	1,082.50	0.58%	注2	0.00	0.00	不适用	否
2、上海阳光城 MODO (原名: 上海唐镇项目)	否	180,000.00	180,000.00	12,871.30	61,228.46	34.02%	注2	-2,488.71	-6,178.38	不适用	否
3、上海阳光城滨江悦 (原名: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8,895.97	27,671.91	55.34%	注2	-1,043.58	-2,459.34	不适用	否
4、杭州翡丽湾项目(注3)	否	30,000.00	30,000.00	3,255.05	30,008.53	100.00%	注2	-734.69	-6,610.8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140.74	445,140.74	25,024.82	119,991.40	26.96%		-4,266.98	-15,248.5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45,140.74	445,140.74	25,024.82	119,991.40	26.96%		-4,266.98	-15,248.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号），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4,966.58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94,966.5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2,55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22,5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9,991.4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25,024.82 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94,966.58 万元。

注 2：以上项目的建设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整，目前按进度实施中。

注 3：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是募资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 附表2:

##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146.58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9,546.57 (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96,334.30				
						2015年	106,301.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1-6月	16,910.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 期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 资 进 度(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止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福州阳光凡尔赛宫 B (天御城)	否	153,146.58	153,146.58	6,181.50	137,503.88	89.79%	注 2	1,817.01	5,910.06	不适用	否
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 (阳光城国际广场)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729.35	82,042.69	82.04%	注 2	-34.61	12,780.1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3,146.58	253,146.58	16,910.85	219,546.57	86.73%		1,782.40	18,690.2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53,146.58	253,146.58	16,910.85	219,546.57			1,782.40	18,69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福州凡尔赛宫 B 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 (1) 2015 年全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整体下降,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开发节奏;										

	<p>(2) 2015 年下半年开始, 福州房地产市场量价逐升,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货值调整至 2016 年销售, 以进一步保证项目收益;</p> <p>(3) 该项目目前正常建设中, 没有出现搁置超过 1 年以上的情形。</p> <p>2、太原环球金融中心于 2013 年 3 月开工, 截至目前, 商办部分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酒店部分正按进度建设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号), 截至2014年10月27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1,630.85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1,630.8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5年11月30日, 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6,500万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8,023.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注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19,546.57 万元, 其中: 直接投入 137,915.72 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81,630.85 万元。

注 2: 以上项目的建设期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整, 目前按进度实施中。

附表3:

2015年至2016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5,2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335.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年	666,99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1-6月	195,345.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5阳光01、0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7,000.00	197,000.00	0.00	197,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5阳房01、02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	否	273,790.00	273,790.00	0.00	273,79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5阳光03、04、05补充营运资金	否	196,200.00	196,200.00	0.00	196,2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6阳光01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8,240.00	218,240.00	195,345.79	195,345.79	89.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5,230.00	885,230.00	195,345.79	862,335.79	86.73%					